



## 7、项目属于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的项目，供应商必须提供以下小微企业证明材料之一

### (1) 中小企业声明函

####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柳州市鱼峰区雒容镇中心校、柳州市鱼峰区雒容镇雒容小学的（柳州市鱼峰区雒容镇雒容小学食堂采购项目）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柳州市鱼峰区雒容镇雒容小学食堂采购，属于批发业；承接企业为企柳州市米之宝餐饮管理有限公司，从业人员25人，营业收入为193.52745万元，资产总额为419.844413万元，属于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公章）：柳州市米之宝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日期：2024年12月2日

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为方便供应商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可使用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的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

自测小程序链接：<https://sme.miit.gov.cn/baosong/appweb/orgScale.html>

3、须按上述格式要求如实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并对该声明函的真实性负责，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4、成交人依法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成交结果公告中公告其《中小企业声明函》。